沈环大东审字〔2025〕26号

关于驭新智行汽车电子（沈阳）有限公司TCL智能座舱及屏显总集成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驭新智行汽车电子（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驭新智行汽车电子（沈阳）有限公司TCL智能座舱及屏显总集成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北街26-3号7#，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一栋6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占地面积3871.75m^2，建筑面积24586.93m^2，建筑高度31.95m。其中1楼为动力站房、成品仓库、IT机房等公辅用房，2至4楼为生产区，5楼为闲置区域，6楼为办公区。生产区新建域控

制器生产线和车载显示屏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均分为SMT工段（包含SMT线、AXI线、DIP线、Coating线）、组装工段和测试工段，其中SMT工段两条生产线共用；测试工段部分设备共用，组装工段无设备共用。设计年产智能座舱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件50万台；车载显示屏110万台。

根据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

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